

**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1)第371A0093S3号
客户名称: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1-04-2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健 (CPA: 110001590117)
刘娜娜 (CPA: 110101300721)



011692021042707568000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1)第371A0093S3号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 010-856651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电子邮件: china@cn.gt.com

防伪查询网址: <http://sdcpacpfw.cpa.gov.cn/> (防伪报告栏目) 查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371A009383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纺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0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0 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华纺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 华纺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娜娜



二〇二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28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11月10日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48.5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91元。截至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0,56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33.7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435.2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第9502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投入金额1,401.50万元，终止纺织产业

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1,776.60万元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4,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22,891.7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项目36,420.9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投入金额1,401.50万元，终止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1,776.60 万元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资金 36,420.9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0,684.8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6,420.98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0,684.8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滨州分行营业部	376810100100366715	一般户	106,848,154.58
合 计			106,848,154.5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850.06万元（其中2020年度利息收入214.0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31万元（其中2020年度手续费0.31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18年4月27日，预先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1,401.50万元。

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验证审核并出具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95020011号)。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1,401.5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置换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12个月。2018年12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6,000万元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12个月。2019年12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6,000万元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2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议审议通过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12个月。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4,000万元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11,776.6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越南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46,257.17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公司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截至12月31日，已投入资金36,420.98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年4月22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 月 22 日

附表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9,435.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2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033.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99.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终止	13,178.10	1,401.50	不适用	-	1,401.50	不适用	10.64			不适用	已终止
越南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	终止	47,390.90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增		11,776.60	11,776.60		11,776.6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绿色工厂建设	新增		46,257.17	46,257.17	36,420.98	36,420.98	9,836.19	78.74%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0,569.00	59,435.27	58,033.77	36,420.98	49,599.08	9,836.1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1、根据公司2018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收到了越南永隆省工业区管委会下发的《停止和富工业区（第二阶段）服装面料（染整）项目》的意见，根据该文件，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越南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需停止在越南永隆省和富工业区的投资建设，该项目投建地点需作出相应调整，现已终止该项目。</p> <p>2、关于“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公司通过先期自筹资金，购置安装了部分国内先进的实验室研发设备，建成了纺纱、织造、印染整理实验室，并通过既对既有研发组织架构及相关资源的优化调整，调剂出了研发中心运营所需的试验及办公场所，并已能够基本满足公司当前的研发需求。继续投资建设新的研发中心大楼已不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需要，并将造成公司相关资产的闲置，降低公司运营效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根据公司2018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收到了越南永隆省工业区管委会下发的《停止和富工业区（第二阶段）服装面料（染整）项目》的意见，根据该文件，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越南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需停止在越南永隆省和富工业区的投资建设，该项目投建地点需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已综合考虑行业、市场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越南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01.5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6,000万元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6,000万元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3、2019年12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4,000万元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兴业银行滨州分行营业部376810100100366715账户余额106,848,154.58元，为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2020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11,776.60	11,776.60		11,776.6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	越南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	46,257.17	46,257.17	36,420.98	36,420.98	78.74%	20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8,033.77	58,033.77	36,420.98	48,197.58	83.05%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p> <p>①变更原因：原“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拟建设研发中心建筑面积16,000m²，购置安装成套实验室研发设备85台(套)，建成纺纱、织造、印染整理三个大型实验室。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和产品转型升级的需要，为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通过先期自筹资金，购置安装了部分国内先进的实验室研发设备，建成了纺纱、织造、印染整理实验室，并通过既对既有研发组织架构及相关资源的优化调整，调剂出了研发中心运营所需的试验及办公场所，并已能够基本满足公司当前的研发需求。继续投资建设新的研发中心大楼已不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需要，并将造成公司相关资产的闲置，降低公司运营效率。</p> <p>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避免增加投资损失，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将本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②决策程序：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纺织产业链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p>③信息披露：公司已于2019年4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9-002号)。</p> <p>2、越南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p> <p>①变更原因：公司于2018年4月收到了越南永隆省工业区管委会下发的《停止和富工业区(第二阶段)服装面料</p>								

	<p>(染整)项目》的意见,根据该文件,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越南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需停止在越南永隆省和富工业区的投资建设,该项目投建地点需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停止了该项目相关工作。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p> <p>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收到了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规划搬迁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将搬迁至工业园区,公司可采取边建设、边生产模式,待新厂区建设完成达到生产条件后再搬出现厂区。根据该规划搬迁通知及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p> <p>基于上述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行业、市场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越南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6,257.17万元(及其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变更用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p> <p>②决策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越南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染整)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智能绿色工厂建设项目。</p> <p>③信息披露: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0-019号)</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